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赴歐盟食品暨獸醫辦公室及 匈牙利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姓名職稱： 楊寶美 科長  
陳姿媛 技士  
關言容 研究副技師  
阮甫寬 技正  
鄭淑文 秘書

派赴國家： 愛爾蘭、匈牙利  
出國時間： 104年6月6日至104年6月14日  
報告日期： 104年8月25日

系統識別號：C10402497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摘要

出國報告名稱：赴歐盟食品暨獸醫辦公室及匈牙利考察報告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楊寶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科長/07-262-2501

陳姿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技士/02-2787-7821

關言容/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副技師/02-2787-7311

鄭淑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秘書/07-972-0503

阮甫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技正/02-2343-1467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

出國期間：104 年 6 月 6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

出國地區：愛爾蘭、匈牙利

報告日期：104 年 8 月 25 日

關鍵詞：食品暨獸醫辦公室，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查核計畫

內容摘要：(二百至三百字)

本次考察係應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邀請，主要目的為考察及瞭解歐盟食品暨獸醫辦公室（Food and Veterinary Office，以下簡稱 FVO）對於歐盟境內食品安全及動物健康查核系統之架構與執行。FVO 為歐盟執委會健康暨食品安全總署中負責歐盟會員國及第三國動物健康及食品安全查核之專屬機構，其業務範圍包括食品及飼料安全、食品品質、動物健康及福利、植物健康等，可謂從農場到餐桌之管理。另由於匈牙利於 2015 年 2 月發生 H5N8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以下簡稱高病原性禽流感），為瞭解並借鏡匈牙利對於高病原性禽流感之相關作為，及其與歐盟相關食品安全及獸醫法規之連結，亦前往匈牙利考察。希望可以透過本次考察，瞭解歐盟對會員國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及食品安全之查核機制，又會員國之間於建置符合歐盟法令時，國內法規與歐盟法之間調和之方式，以使作為未來我國食品安全管理及動物健康相關政策規劃、推動與執行之參考。

## 目 錄

|                 |    |
|-----------------|----|
| 壹、 目的 .....     | 4  |
| 貳、 行程安排 .....   | 4  |
| 參、 考察紀要及心得..... | 7  |
| 肆、 建議事項.....    | 33 |
| 伍、 誌謝.....      | 33 |
| 陸、 附錄.....      | 35 |

## 壹、目的

本次考察係應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邀請，主要目的為考察及瞭解歐盟食品暨獸醫辦公室（**Food and Veterinary Office**，以下簡稱 **FVO**）對於歐盟境內食品安全及動物健康查核系統之架構與執行。**FVO** 為歐盟執委會健康暨食品安全總署中負責歐盟會員國及第三國動物健康及食品安全查核之專屬機構，其業務範圍包括食品及飼料安全、食品品質、動物健康及福利、植物健康等，可謂從農場到餐桌之管理。另由於匈牙利於 2015 年 2 月發生 H5N8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以下簡稱高病原性禽流感），為瞭解並借鏡匈牙利對於高病原性禽流感之相關作為，及其與歐盟相關食品安全及獸醫法規之連結，亦前往匈牙利考察。希望可以透過本次考察，瞭解歐盟對會員國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及食品安全之查核機制，又會員國之間於建置符合歐盟法令時，國內法規與歐盟法之間調和之方式，以使作為未來我國食品安全管理及動物健康相關政策規劃、推動與執行之參考。

## 貳、行程安排

本次行程及議題安排係由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所委託之辦理單位 **ibf** 國際顧問公司（**ibf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以下簡稱 **ibf**）處理，並由其於行前將考察團事先擬定希望瞭解之議題傳送 **FVO** 於安排課程做為參考之用，所擬議題如下：

- 一、肉品衛生檢查系統，包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查核、訓練等
- 二、動物福利查核及管理
- 三、屠宰場、肉品加工廠等食品製造場所之登記
- 四、畜禽產品之追溯系統
- 五、消費者客訴及公眾溝通
- 六、動物疾病防疫，包括高病原性禽流感之緊急因應計畫
- 七、動物產品輸出入檢驗及檢疫。
- 八、農業生產與食品鏈間之協調。
- 九、動物產品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

我國考察團亦因應歐盟方面之要求提供動物健康、疾病防疫與控制，動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流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在市場開放管制上之分工及責任等簡報。

於行程安排方面，自 104 年 6 月 6 日至 14 日為期共 9 天，主要前往 **FVO**（位於愛爾蘭）及匈牙利。參訪地點包括 **FVO**、匈牙利農業部、1 場水禽屠宰場及分切場、1 場蛋雞場及 1 廠肉品加工廠，行程如下：

| 日期                                 | 行程  |
|------------------------------------|---|
| 104 年<br>6 月 6 日（六）至<br>6 月 7 日（日） | 搭乘土耳其航空 TK025 班機經伊斯坦堡轉乘土耳其航空 TK 1975 班機抵達愛爾蘭都柏林   |
| 6 月 8 日（一）                         | <p>至 FVO 考察並聽取課程簡報並進行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歐盟執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之說明</li> <li>2. 歐盟執委會健康及食品安全總署（DG SANTE）食品安全政策介紹</li> <li>3. FVO 組織架構介紹</li> <li>4. 我國食藥署及防檢局業務介紹</li> <li>5. DG SANTE 動物健康政策介紹</li> <li>6. FVO 於管控動物疾病措施介紹</li> <li>7. 綜合討論時間</li> </ol> |
| 6 月 9 日（二）                         | <p>至 FVO 考察並聽取課程簡報並進行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歐盟輸入動物之管控系統介紹</li> <li>2. 歐盟監控計畫說明</li> <li>3. FVO 工作行程計畫介紹</li> <li>4. FVO 其他管理工作介紹</li> <li>5. FVO 查核追蹤報告</li> <li>6. 綜合討論時間</li> <li>7. 大合照</li> </ol>  |
| 6 月 10 日（三）                        | <p>搭乘愛爾蘭航空 E1672 班機抵達匈牙利布達佩斯<br/>拜會匈牙利農業部，聽取簡報並進行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匈牙利農業部業務執行報告</li> <li>2. 防檢局業務介紹</li> <li>3. 綜合討論時間</li> </ol>  |

| 日 期                            | 行 程  |
|--------------------------------|--|
| 6 月 11 日 (四)                   | 1. 參訪匈牙利境內水禽屠宰場及分切場<br>( Pannon Fine Food LTD )<br>2. 參訪匈牙利境內養雞場 ( Mizsetap Ltd. ) |
| 6 月 12 日 (五)                   | 參訪匈牙利境內豬肉產品加工廠 ( Pick )  |
| 6 月 13 日 (六) 至<br>6 月 14 日 (日) | 搭乘土耳其航空 TK1038 班機經伊斯坦堡轉乘土耳其航空<br>TK024 班機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

## 參、考察紀要及心得

本次很榮幸受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的邀請前往考察其食品安全、動物健康及動物福利之管理，考察行程分別停留愛爾蘭 3 天，及匈牙利 4 天（含入出境日），除參訪 FVO 與匈牙利農業部並進行肉品衛生管理相關議題交流與討論，並前往屠宰場、蛋雞場、肉品加工廠等處實地參訪瞭解其現場運作情形。本次考察經 FVO 專家的說明及解釋，除了對於歐盟推動單一市場理念、作法及管理情形有更深入的認識外，更有助於我國食品安全管理、動物防疫、動物檢疫及肉品檢查等政策規劃、推動與執行之參考。

### 一、至 FVO 考察並聽取課程簡報並進行討論

#### (一) 6 月 8 日 (一)

FVO 邀請其各組組長出席，在雙方簡單自我介紹後，便正式進入課程。首先由 Unit F7 組長 Borna Carton 代表致詞，表示歡迎本團到來，之後便進行參訪內容簡介及各課程簡報，最後並進行當天議題之討論。

1. 首先介紹本次參訪課程之目的、課程大綱，盼我方瞭解歐盟於動物產品生產鏈中，如何管控動物疫病和食品安全相關風險，並從法規面、會員國執行法規之實際情形，及瞭解雙方法規後如何於國際貿易中控制相關風險等講述。

(1) 有關業務分工，歐盟主要負責標準制定、監督管控、訊息交換、訓練、專家和實驗室能力訓練與提供建議、定義何謂緊急措施和能力、驗證；其下會員國則負責法規執行、設定查核計畫、協調會員國內查核單位、輸入管制、輸出發證、訓練等。換言之，會員國為執行單位，歐盟為督導單位並查核會員國執行情形。前述之法規制定，歐盟由執委會之歐盟執委會健康及食品安全總署(DG SANTE)負責，旗下三單位及職責為：

A. 食物鏈與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food chain and animal health)：法規之起草與規劃。

B. 食品安全及獸醫辦公室 (FVO)：負責食品安全及動物健康、福利，主要職責為制定、執行查核計畫，評估會員國、第三國執行情形。另視情況草擬發布指引、促進會員國與歐盟間之合作。

C. 歐洲食品安全局 (EFSA)：依歐盟 178/2002 規則之第 22 條訂定，為一獨立風險評估和溝通機構，為歐盟提供科學建議以利後續政策制定。其立法過程為執委會提案後，送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其與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 共同決議後制定法規。法規可分為三種類別：規則 (Regulation)，直接對歐盟所有會員國產生效力；指令 (Directives)，各歐盟會員國須遵守執行之指導原則，其可由各會員國政府決定遵行方式；決定 (Decisions)，針對

特定領域所制定。

- (2) 「一般食品法」(General Food Law, Regulation (EC)178/2002)，明定食品法規之一般原則和要求、成立歐盟食品安全局及明定有關食品安全事宜之程序，由農場到餐桌的概念出發。於「一般食品法」之基礎下，分為「動物來源食品衛生法規」(Hygiene of food of animal origin)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衛生法規」，前項包含(EC)854/2004 和(EC)882/2004、後者涵蓋(EC)853/2004 和 852/2004。綜論，上述法規皆為會員國制定，會員國加以運用，各會員國間對於其輸出、和歐盟境內產品之要求皆相同。
- (3) 對於歐盟與我國之相關產品貿易概述：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 SPS 代表主要就 SPS 與全世界之關聯、歐盟之關聯、歐盟於食品安全之架構、風險分析、台歐雙邊貿易等說明。
- A. 於全球貿易下，與食品安全最為相關之條文為世界貿易組織的食品安全檢驗和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WTO SPS Agreement)，其為 WTO 為減少貿易之負面影響，又為保障人類、動植物之健康所訂定之協定，內容包含依據科學證據、區域化認定、依據國際標準、透明化等。歐盟對 SPS 協定之精神與 WTO 相同，盼兼顧貿易及安全，歐方為此調和 SPS 相關法規、輸入條件、依據科學證據、遵行透明化原則。
- B. 歐盟為現今全球最大之貿易區，從一開始的 6 個國家到現在有 28 個會員國，約 20 年歷史，並視安全為必要條件。依據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所公布之風險分析架構，歐盟之架構如下：
- (A) 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由獨立科學機構食品安全局 (EFSA) 執行，其亦參與許多國際組織，如歐方專家於三姊妹組織擔任成員等。
- (B)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由歐盟執委會 (Commission)、歐盟會員國 (member states) 和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共同負責。
- (C) 風險溝通 (risk communication)：由食品安全局、歐盟執委會及歐盟會員國負責。有關風險評估，歐方秉持原則為開放之態度、透明化、獨立性、回應之及時性。對食品安全管控秉持從農場到餐桌，由最末端回推到最前端 (消費者、食品業者、會員國政府、歐盟、或貿易夥伴)。



C. 由國外輸入歐盟之產品，可以一次進入 28 個會員國，約 5 億人口、其申請流程透明化、遵行不歧視原則。另就輸入歐盟產品之國家，歐盟表示好處為該區域內之 SPS 法規已調且透明化、管理系統穩定、先進等。歐方表示我國為一重要貿易夥伴，雙方可藉由一年 4 次之會議相互溝通合作。另歐方持續關切其農產品輸臺之流程、相關國際法規運用情形、時間、透明化、我方主管單位等，並再次表達歐盟對食品安全為高度管理、藉由多層管控以確保食品安全。

(4) DG SANTE 食品安全法規：歐盟由 28 個會員國組成，執行單一政策、同一套法規。歐盟緣起自 1956 年，由 6 個會員國組成，當時主要貿易產品為煤礦和鋼鐵。隨後，肉品貿易由會員國各自簽訂雙邊協定，逐廠認定，由輸入國查核輸出國。於 1964 年，歐盟發布肉品衛生指令 (Meat Hygiene Directive)，訂定相關標準、貿易準則、會員國內場準則、紛爭調節規則。於 1960 和 1970 年代，增加更多產品之相關準則，如乳品、絞肉、蛋類、非動物來源性食品。於 1980 年代，歐盟成立查核委員會，就會員國和第三國逐廠查核，並另新增其他產品及規範（如殘留容許量、動物福利等）。於 1989 年，所有食品相關產品皆納入歐盟法規，於該區域內，對會員國境內及會員國間採用相同規範，並強化書入管制。於 1990 年代，發生戴奧辛和牛海綿狀腦病 (BSE)，因而創立 SANCO (現為 SANTE)，強化其查核功能，重新起草所有法規。再次亦重申一般食品法 (General Food Law, Regulation (EC)178/2002) 內容和食品安全局 (EFSA) 的職責、立法流程，和說明食品與飼料管控之規則 ((EC) 882/2004)，包含內部稽核、文件、報告、訓練、實驗室等。

(5) 動物健康規範：

A. 本簡報介紹歐盟動物健康法規、策略、法規和措施之調和、會員國和歐盟之區域化認定、動物疾病通知系統、歐盟內部市場、官方證明、歐盟對會員國技術協助與資金贊助等方面介紹。

B. 歐盟現有 39 項動物健康法規，規範主要涵蓋事件發生後如何因應、會員國主管機關處理情形等。其策略可分為四：歐盟層級介入之優先順序；歐盟動物健康規範之架構；預防及因應危機準備；科學研究與研發。該規範範圍包含生物安全 (biosecurity)、疫病分類及優先順序、通報、非疫區等。動物可分三種類：陸生動物 (terrestrial animals)、水產動物 (aquatic animals) 和其他動物，歐盟及其會員國採行疾病控制、產品輸歐管控、緊急措施。

- C. 於歐盟境內，就動物健康之調和法規包含動物輸出入、動物認定與註冊、監測、法定通報疾病（**notifiable disease**）、疫病控制和歐盟執委會與會員國之角色：
- (A) 有關管控措施調和：包含主要動物疫病之緊急應變計畫、參考實驗室、診斷手冊、會員國需遵行事項等。合作部分則包含會員國及國際組織通報、定期會議、歐盟獸醫緊急小組（**EU Veterinary Emergency Team**）、歐盟措施、查核。
  - (B) 區域化認定則分為會員國和歐盟層級。於會員國層級，遵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原則和歐盟法規。限制區（**restricted zone**）依法規規定，其範圍劃分為半徑 1、3、10、150 公里四項，執行疫病調查、額外監測與測試和必要時之緊急疫苗注射；於歐盟層級，所作之決議係皆為各會員國同意，並可能將限制區範圍擴大、提升對感染區域之監視，建立非疫區認定原則。
  - (C) 有關歐盟動物疫情通報系統，首例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第二例於一周內通報，疫情之摘述皆上傳於網站上供大眾參考，詳細資料則供歐盟及會員國知悉，歐盟及會員國同時執行風險管理。
- D. 有關動物及動物相關產品之貿易，於歐盟內部市場，皆基於歐盟法規，會員國需為自身產品負責，於歐盟境內不採境內邊境查核，官方證明（**official certificate**）視需要時管控，相關流通之通報使用 **TRACE**（**TRAdE Control and Expert System**）系統。官方證明係基於會員國發布之動物健康狀態、區域而定。有關歐盟對其會員國技術支援和資金援助，通常視疫情狀況緊急程度而定，其中如動物疾病之防治、管控及監測計畫由歐盟執委會檢視並核准後才得以發放補助經費。獲補助之會員國須提交進度報告予其他會員國和執委會，而歐盟專家則依會員國需求給予適當的技術支援（由 **FVO** 支援）。
- E. 歐盟對動物健康政策遵循「預防勝於治療」原則，包含預防於歐盟境內、由輸入帶來之境外疾病散播、就區域化認定調和相關法規和管控措施、設有歐盟獸醫緊急小組、歐盟國家和會員國參考實驗室、動物疾病防治與監測計畫、相關研究和訓練。綜上，歐盟秉持科學、共同規範、實驗室、透明化、會員國之互信與支持、自身系統查核，達維護歐盟動物健康之目的。
- (6) **FVO** 於動物疫病之預防、管控和防治之角色
- A. **FVO** 負責查核，包含書面審查與實地查核，以確保歐盟會員國和輸入

之第三國確實管控動物健康，進而減少發生之風險，同時兼顧貿易。為達此目的，FVO 依據會員國資料、先前查核結果、RASFF 通報等資訊，依據風險高低、優先順序排定查核計畫。之後，蒐集問卷、文件、面談資訊、相關數據分析以評估動物健康管控系統之執行情形。歐盟查核之方法採系統性查核，非逐廠查核，考量人力、經費等資源，歐方查核係評估會員國/第三國對工廠之如何監管，而非工廠本身。歐盟採下列方式強化會員國管控動物健康系統：緊急事件之預備、預警系統、預防外來疾病之爆發原則、歐盟與會員國共同出資之疾病控制、監測與防治計畫、遵行歐盟境內貿易之動物健康規範、水產動物健康。有關進口產品風險管理與預防，歐盟會要求輸入之第三國在核准輸入活動物或動物來源產品前/後提供第三國之動物健康管控系統等效性證明，內容包含第三國輸出國家清單、需查核之動物品種、產品與危害鑑定、動物健康管控系統詳細評估資料、管控風險措施，以口蹄疫(FMD)和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為例，歐盟評估相關風險後，將風險等級公布於網路上。

- B. 會員國就外來性疾病採下列措施：針對緊急應變計畫採一系列查核、藉由多年期查核計畫強化動物疫病緊急事件之預備和預警系統、確認對於外來疾病之防治和監測措施有效性，如口蹄疫、高病原性禽流感和非洲豬瘟，以確保能有效控制動物疫情爆發將經濟損失降至最低。另，FVO 之查核，也能確保預警系統之效力，FVO 於近期查核中，將評估動物疾病爆發之主要風險區列為優先項目。其範圍包含動物健康監測系統、法令規範與賠償、合作、技術和流行病學專家之提供、實驗室能力、數據分析和管理工具可用性、相關溝通方式之安排、緊急疫苗應用等。

## (二) 6月9日(二)

當日簡報內容包含 歐盟對於進口動物性食品的管制系統 (the EU control system for imports of animals and food of animal origin)、歐盟對殘留藥物的監測系統 (monitoring programmes in the EU (residues))、FVO 的工作計畫 (planning the FVO work programme)、FVO 除稽核外的其他工作 (activities other than audits)、來自其他第三國 Country Profiles/MANCPs/FVO reports and other sources of information available for third countries 等項目茲就簡報內容簡略摘要，詳如原簡報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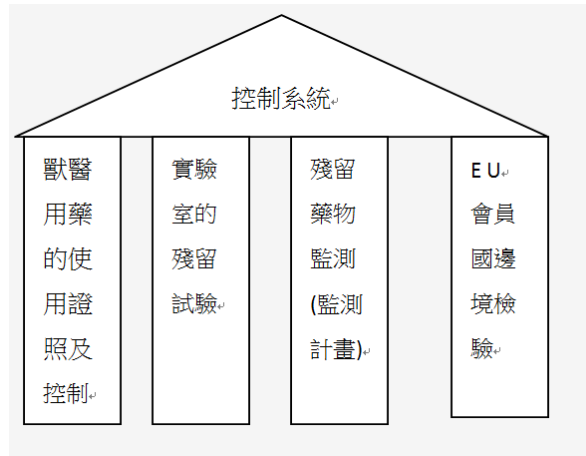
1. 歐盟對殘留藥物的監測系統 (monitoring programmes in the EU

(residues)

(1) 殘留藥物控制系統的元素 (elements of a residue control system)

FVO 審查分為現場審查 (on-the-spot) 及書面審查 (desk study)。

如圖



(2) 有關 Council Directive 96/23/EC 規定主管部門對殘留監控之詳細規則和要求。例如官方之取樣樣本數 (若為 15,000 噸牛奶取 1%，至少 300 個樣本、並規定取樣時間、地點及相關測試要求。另歐盟指引 96/23/EC 尚有其他原則要求，例如對於每一國家生產量採固定比例樣本數、強制取樣物質群 (mandatory substance groups)、成員國可在各物質群內自由選擇其測試物質、選擇時應根據其使用之模式、實驗室的能力分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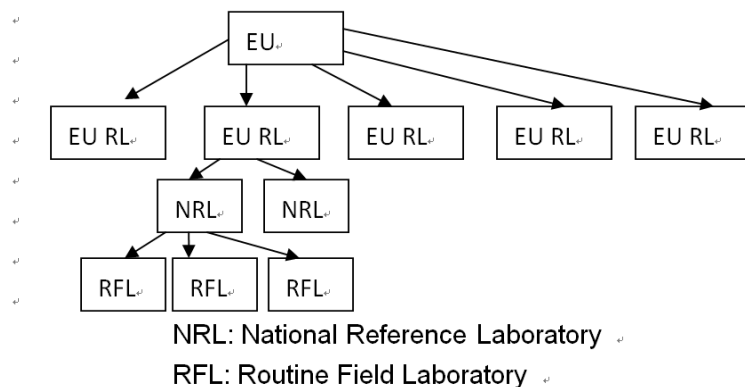
(3) 歐盟指引 96/23/EC: substance groups，將檢測殘留之藥物分成 A、B 兩群：

Group A：二苯乙烯 (stilbenes)、甲狀腺拮抗劑 (thyrostats)、類固醇 (steroids)、赤霉烯酮 (zearanol)、腎上腺素  $\beta$ -受體激動劑 (beta-agonists) 等。

Group B：抗菌劑 (antimicrobials)、驅腸蟲藥 (anthelmintic agents)、抑球蟲藥 (coccidiostats)、氨基甲酸甲酯 (carbamates/pyrethroids)、鎮靜劑 (sedatives)、非類固醇抗發炎藥 (NSAIDs)、其他皮質激素 (others e.g. corticoids)、多環芳香烴 (OCs)、多氯聯苯 (PCBs) 戴奧辛 (dioxins)、有機磷類 (organophosphates)、重金屬 (heavy metals)、黴菌毒素 (mycotoxins)、染劑 (dyes) 等。

- (4) 有關歐盟指引 96/23/EC 之取樣採二策略，一是對於標的之取樣，係以發現是否有使用禁用物質或濫用，取樣地點自農場及屠宰場；二是對在程序上發現有不符或有懷疑之農場及屠宰場進行取樣。
- (5) 發現是否准用物質之檢測：檢測樣本係採原料（**matrices/materials tested**）包括動物性食物來源及非可食部分（例如尿/血等）及可食組織測試（**edible tissues tested**）。
- (6) 歐盟最大（殘留）限制/限量（**MRLs**）可見於歐盟法規(EU) 37/2010（藥理活性物質）之附錄、法規(EC) No 396/2005（農藥）及(EC) No 1881/2006（污染物）。
- (7) 非准用物質殘留（**residues of unauthorised substances**），會找最合適之基質進行測試，例如排泄、頭髮、視網膜、血液體液；非准用物質則不適用歐盟最大殘留限量的標準。測試結果係以化學確認之方法，如超過 **CC $\alpha$** （判定極限）來判定不符合規定（違規）。
- (8) Council Directive 96/23/EC 有關實驗室網絡架構

#### Residues EU RL-NRL-RFL Network



- (9) 目前 Residues EU RLs 有 5 個
- A. RIKILT : Steroid hormones, mycotoxins, sedatives, thyrostats
  - B. ANSES : Antibiotics, carbadox, olaquinox, malachite green, loramphenicol nitrofurans
  - C. Bundesamt fur Verbraucherschutz und Lebensmittelsicherheit :  
Beta-agonists (e.g. clenbuterol), anthelmintics, nitroimidazoles, NSAIDs
  - D. ISTITUTO SUPERIORE DI SANITA : Chemical elements
  - E. CRL : Dioxins and PCBs

## 2. 總覽動物副產品 (Animal By-Products, ABP) Legislation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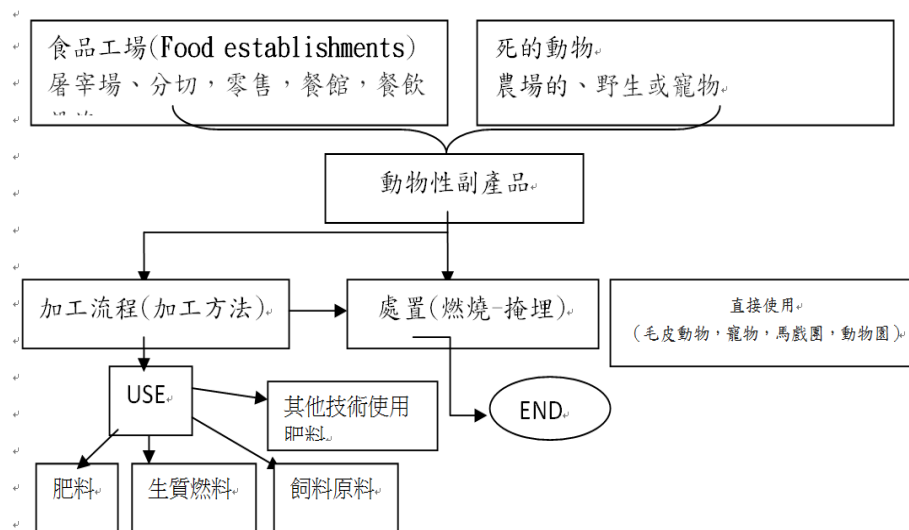
背景：為防患爆發口蹄疫、牛海綿狀腦病（狂牛症，BSE）及戴奧辛時，維持食品和飼料鏈之安全。

主要目的：為了預防和減低由動物副產品和衍生產品 (ABP/ DP) 所產生之公眾和動物健康風險，特別是保護食品和飼料鏈之生產安全。

(1) 動物性副產品法規依據歐盟法規 (EC) No 1069/2009，此法規係指不適用於人類消費之動物副產品 (動物副產品法規)

在歐盟法規 (EU) No 142/2011 提及實施條例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C) No 1069/2009**。其中規定 ABP 之定義係來自動物或來自其他動物產品，不管是整個或部分之來源，不適用於人類消費 (包括卵母細胞，胚胎和精液)。

(2) 對於衍生產品 (Derived Products, DP)：產品來自一種或多種處理已轉化，如圖示：



### (3) ABP 之分類

第 1 類：來自動物、部分動物和動物來源產品，其中含有害物質 (例如懷疑或證實有 BSE/ TSE)，風險性高。

第 2 類：來自動物、部分動物和動物來源產品，其中的有害物質存在之風險較低 (例如：fallen anim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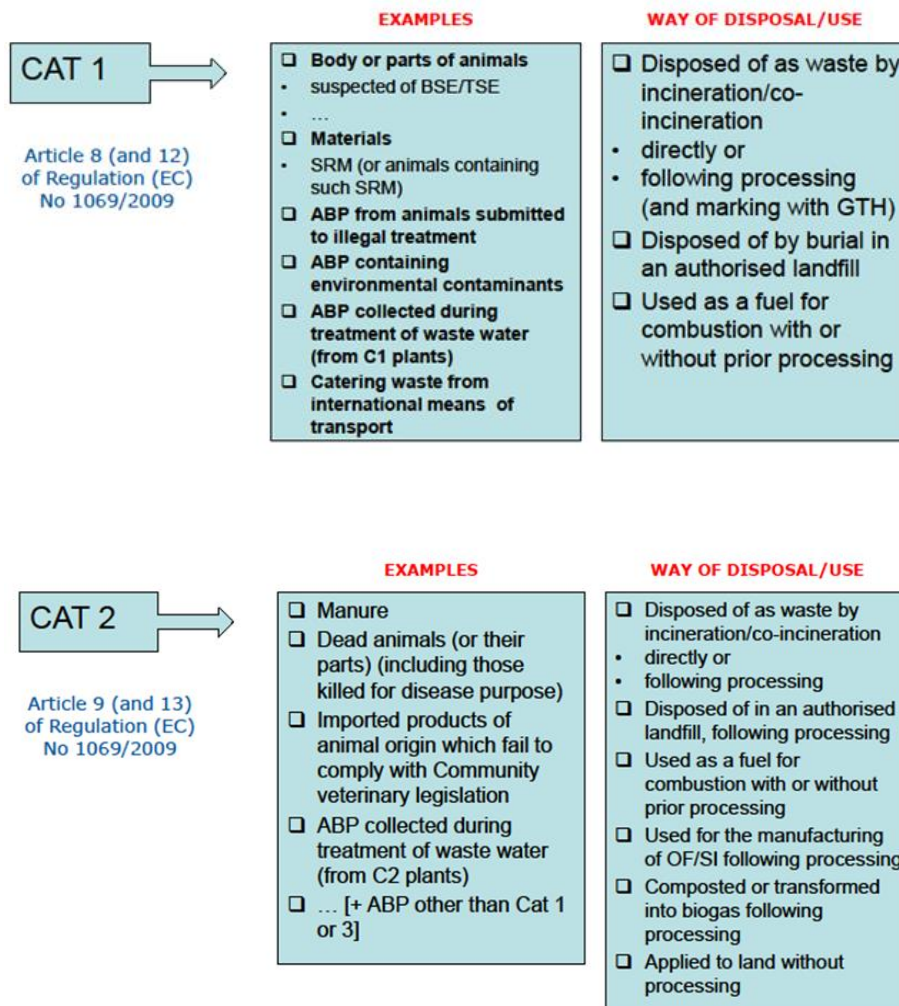
第 3 類：來自可供人食用之動物、部分動物和動物產品，風險性最低；但基於商業理由，此類 ABP 不適宜人類食用。

(4) 強調對食品製造者生產 (生產副產品者) 需有之義務：須註冊；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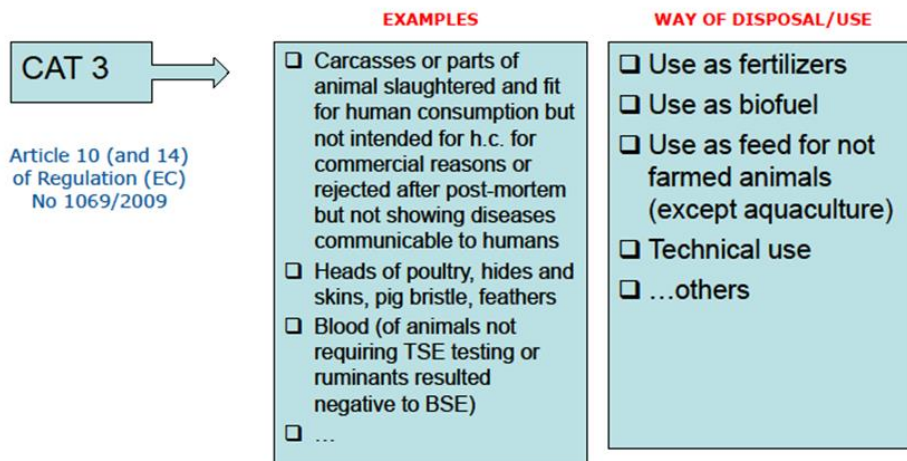
分類/分開、鑑別；可追溯性。

- (5) 對 ABP 工廠應有義務：對於加工，轉換，處置 ABP 等過程應具可鑑別、良好衛生條件、建置加工參數及可追溯性。
- (6) 對運輸及貿易商的應有義務：須註冊，並具可追溯性。而這三種強制均有相同要求即是可追溯性及分場，且三種模式均在官方管制之下。
- (7) 三種分類的處理方式如下圖

### HOW TO DEAL WITH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ABP







3. The FVO activities (other than audits) : 除了稽核及後續追蹤，FVO 還執行了一系列其他行動，如跨部門行動、在食品安全和動物衛生領域的行動、動物福利方面的行動、在植物衛生領域的活動敘述如下：

- (1) 透由執行稽核的報告建議定期更新會員國的國家概況。
- (2) 會員國對他們的 MANCPs 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FVO 提供反饋旨在提高質量報告）的評估。
- (3) NAS 和 MANCP 網絡的定期會議，由國家官員參與，促進良好意見之交流。
- (4) 執行有關食品安全、動物健康和福利及植物衛生領域之官方管制。發布定期報告（在一系列稽核之後）。針對所有成員國有關食品安全、動物健康和福利及植物衛生等整體官方管制運作發布每年之年度報告（第 44 條 EC 法規第 882/2004 號）。
- (5) 同時為會員國與第三國做 BTSF（Better Training for Safer Food）程序開發。在 2015 年 - FVO 在特定區域作一系列稽核後 BTSF 會議提供了一個平台，討論會員國專家所提之共同性問題，並可促成於系列稽核中提昇更加鑑別之作法。
- (6) 參與食品法典-CCFICS 會議，專家工作小組和研討會。
- (7) 與主要第三國貿易夥伴進行合作。

4. 在食品安全和動物衛生領域

- (1) 在成員國邊境檢查站的設施的技術評估。
- (2) 評估來自 28 個成員國和第三國輸出動物性食物到歐盟的食品殘留監控計畫（平均計畫每年約進行 85 個第三國評估）。
- (3) 自 2012 年以來，管理生產動物性源食品的第三國場所核准清單。
- (4) 稽核前填寫之問卷評估主要是為第一次列入清單之目的。



- (5) 對第三國幫助使其符合歐盟食品安全，並進行動物和植物衛生標準之技術援助。
- (6) 評估會員國持續使用農藥（2014 年）之國家行動計劃。
- 5. 在動物福利方面之行動
  - (1) 定期召開各會員國聯絡點有關於動物運輸定期會議（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
  - (2) 考察訪問會員國協助鑑別和分享好的做法（由各國專家參與並已進行 9 次）。
  - (3) 共識文件之準備，提升查核區更好之官方管制（有一份關於海上船隻文件已出版，禽類運輸及衛星導航系統兩份文件在草案階段）。
- 6. 在植物健康方面的行動
  - (1) 對於植物健康攔截有一通知系統，EUROPHYT，根據歐盟委員會指令 94/3 / EC，FVO 每年製作年度報告，有維持工作小組年度會議。
  - (2) 對成員國有害生物調查之收集，分析及結果報告。
  - (3) 對 EU 發現有害生物疫情爆發之收集，分析及結果報告。
  - (4) 有松材線蟲專責小組負責控制協調任務。

## 二、拜會匈牙利農業部【6 月 10 日（三）】

拜會匈牙利農業部，並召開座談會，簡報內容主要分為 4 個部分，分別為歐盟及其會員國之立法程序、匈牙利食品鏈控制權責架構、匈牙利動物源食品製造工廠之核准、歐盟動物健康法規在匈牙利之建置情形。

### （一）歐盟及其會員國的立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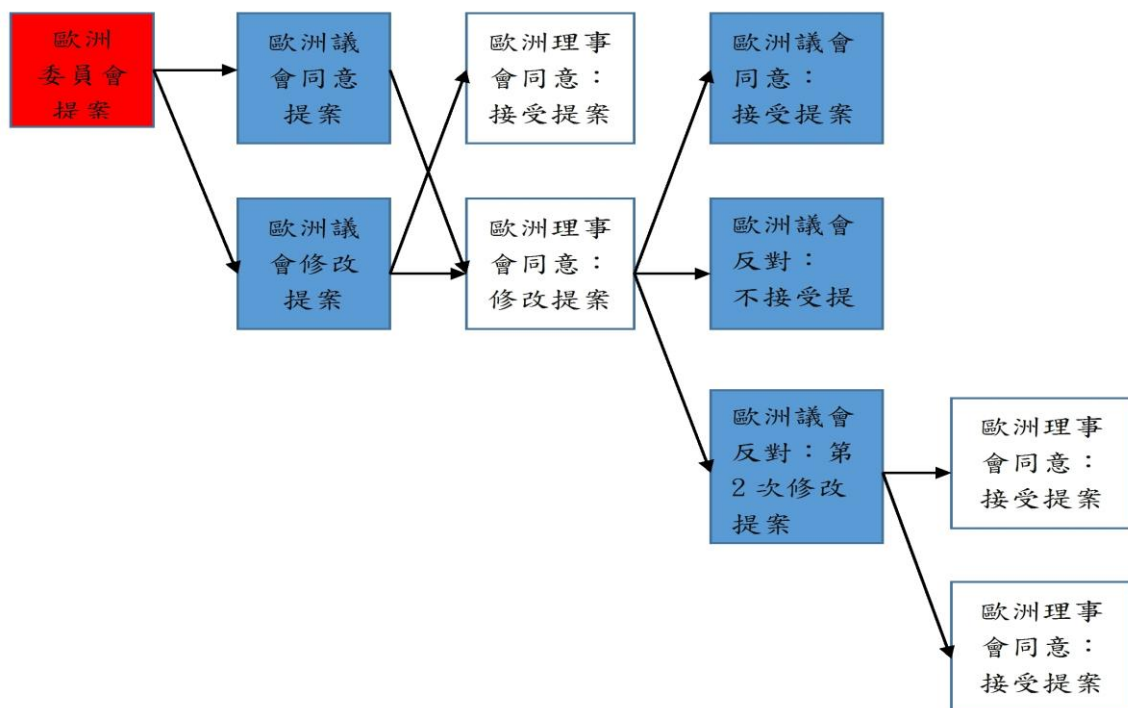
- 1. 歐盟的法律系統
  - (1) 強制性法令之層次及影響性
    - A. Regulations：直接對所有會員國有效。
    - B. Directives：對所有會員國，須轉型為會員國國家法律（有轉型時間之限制）。
    - C. Decisions：直接影響會員國（有時不會影響）。
  - (2) 非強制性法令之層次
    - A. Recommendations
    - B. Opinions
    - C. Guidelines
  - (3) 匈牙利的法律系統
    - A. New fundamental Law of Hungary（匈牙利新基本法）

## B. Law (法)

C. Government decree (政府法令)：如匈牙利國家銀行法令、政府成員法令(如農業部法令)、獨立管制機構負責人法令、直轄市政府法令等

2. 歐盟的立法程序，取代過去的共同決定程序，大部分來自於民主觀點，歐洲議會也是委員會之共同立法者，投票規則採多數決。另外，會員國於立法時也會有來自農漁委員會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Council, AGRIFISH)、委員會常任代表、農業團體、獸醫專家、食品鏈及動物健康常委會 (SCoFCAH) 等代表出席；且會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一般立法過程如下：



- (1) 當會員國依據歐盟法令建置國內法時，必須諮詢歐洲委員會，歐洲委員會會提供協助及其提案觀點予會員國。
- (2) 有關植物、動物、食品及飼料的常委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Plants, Animals, Food and Feed, SCOPAFF) 主要係依據 Regulation 178/2002 (食品法及食品安全) 所建立，該常委會修法的範圍包括整個食品供應鏈 (從農場到餐桌)。
- (3) 以匈牙利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為案例說明立法過程：

### (二) 爆發 HPAI 時歐盟對匈牙利所作之決定

2015 年 2 月 27 日歐盟發布委員會決定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decision (EU) 2015/338，關切匈牙利 H5N8 高病原性禽流感及其境內保護措

施之起草。對於匈牙利通知 HPAI 疫情爆發事件，要求快速定義管制區及監測區，並延後與植物、動物、食品及飼料的常委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Plants, Animals, Food and Feed, SCOPAFF ) 的會議，與依據 Directive 2005/94/EC 執行動物健康控制。2015 年 3 月 25 日歐盟發布委員會決定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decision (EU) 2015/522，關切匈牙利 H5N8 高病原性禽流感及其境內保護措施。由植物、動物、食品及飼料的常委會 ( Standing Committee on Plants, Animals, Food and Feed, SCOPAFF ) 審查匈牙利境內保護措施，以避免影響歐盟會員國間之貿易及避免第三國不公平之貿易障礙，必須明確定義管制區及監測區，與確定區域化的實施日期。如果措施符合植物、動物、食品及飼料的常委會之觀點，則發布(EU) 2015/522，並撤除(EU) 2015/338。

### (三) 匈牙利食品鏈控制權責架構

1. 匈牙利的食品鏈控制之組織系統，橫向協調主要有公共行政部門與專業指揮部門，縱向傳達則分別有中央、區域行政及地方行政 3 個層級。
2. 在公共行政部門方面，在中央層級係總理辦公室為首，由國家書記負責區域行政，指導立法及國家行政司法局執行法令；在區域層級則由縣政府代表管轄；在地方層級則由區辦公室主任設置公共行政顧客辦公室作為政府窗口。
3. 在專業指揮部門方面，在中央層級係農業部 (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為首，由國家副書記 ( 主任獸醫官 ) 負責，指導食品鏈控制部門 ( Department of Food Chain Control ) 立法及國家食品鏈安全辦公室 ( Nemzeti Élelmiszerlánc-biztonsági Hivatal , NÉBIH。英文： National Food Chain Safety Office , NFCSO；於 2012 年改組 22/2012 Gov. Decree ) 執行法令；在區域層級則有食品鏈安全辦公室 ( NFCSO DPC )，與縣政府食品安全鏈及動物健康部 ( Department of Food Chain Safety and Animal Health , DFCSAH ) 管轄；在地方層級則由區辦公室主任獸醫師，代表官方獸醫師執行法令。
4. 至於農業部是於 2014 年由農村發展部改組而成，在農業部下設有食品鏈控制部門及食品加工部門。其中食品鏈控制部門下設有動物健康及協調單位、食品及飼料安全單位、植物及土壤保護單位，主要負責立法等相關業務。法令執行則由國家食品鏈安全辦公室辦理。
5. 國家食品鏈安全辦公室 ( NFCSO ) 為食品鏈安全法令執行機關，除首都布達佩斯設有國家食品鏈安全辦公室外，另設有 19 個縣政府辦公室 ( DFCSAH )，及 144 個區辦公室。

#### (四) 匈牙利動物源食品製造工廠的核准

1. 動物源食品製造工廠係依據 EC No 853/2004 第 4 條及 EC No 882/2004 第 31 條註冊及核准。所有的工廠依據其設廠形式都必須符合 EC No 852/2004 附件 II 及 EC No 853/2004 附件 III，地方的權責機關再核准過程中也必須依據 EC No 854/2004 辦理。
2. EC No 853/2004 附件 III 第 I-XV 節記載及規範了工廠生產之產品，如有蹄動物、兔類動物、家禽等肉品、分切肉、重組肉、漁產品、生乳、蛋、蛙腿、鍋牛、化製動物用油脂、處理胃、膀胱、腸等內臟、動物膠、膠原蛋白等。對於食品工廠申請人來說，設立工廠應先獲得地方委員會之建設同意，並依據 Regulation 68/2007 之要求提出書面文件給權責單位，包括：定義工廠之生產範圍，提供技術性說明及作業流程，廠房圖說，管理及人員動線計畫，合適度、熱源、通風、光線、冷卻等技術性計畫，生產的機械設備清單，水電說明，副產品及廢棄物處理，水質分析等。一些權責機關也會就動物健康、環境保護、消防等提出詢問或要求。
3. 核准流程方面，在接近設廠完工時，一些工作人員必須取得職業核准 (Occupancy permit)，並由權責機關確認其適任情形；接著會向地方政府辦公室申請核准其執業 (operating permit) 並經權責機關現場檢查後，於 3 個月內檢查符合後，作最後的核准 (Final operating permit)；如果仍有缺失可以再延 3 個月，但不得超過 6 個月。另這些核准工廠的編號、負責人名字及地址都會依據 EC No 853/2004 登錄，並可於網路上查詢 [http://www.nebih.gov.hu/szakteruletek/szakteruletek/elelmiszer\\_takarmanybiztonsag/kozerdeku\\_adatok/elelmiszer\\_uzemlistak](http://www.nebih.gov.hu/szakteruletek/szakteruletek/elelmiszer_takarmanybiztonsag/kozerdeku_adatok/elelmiszer_uzemlistak)。
4. 這些核准之工廠所生產出來之產品都可以直接輸銷到歐盟會員國，但是如果輸銷到第三國則必須透過對應之地方政府辦公室，並進行現場檢查符合要求後，列入外銷清單。相對地，國家食品鏈安全辦公室之食品及飼料安全局 (NFCSO FFSD, Food and Feed Safety Directorate) 也會現場查核，而且確認符合上述標準後，再向農業部提出申請。接下來，第三國相對之權責單位會派員查核，符合後才能輸銷。另在產品運輸出港前，國家食品鏈安全辦公室 (NFCSO) 也會審查運輸工具之清潔、冷凍機器之功能、產品追溯及特定條件、產品包裝完整性、可資識別記號、官方及廠商的試驗與檢查結果、生產文件等，並由官方獸醫簽發動物健康證明與保存於資料庫內。
5. 在官方管控方面，國家食品鏈安全辦公室 (NFCSO) 對於食品鏈之監督與

控制係基於風險評估，官方對於工廠著重於生產、貿易、餐飲的管控；對於產品則著重於工廠內部及實驗室採樣的監控。區域權責機關，包括地方政府食品鏈安全及動物健康部門辦公室及區域辦公室，主要職掌為地方檢查及採樣監控；中央權責機關，國家食品鏈安全辦公室（NFCSO），主要業務為官方實驗室檢驗及監督區域權責機關。

6. 國家食品鏈安全辦公室的食品及飼料安全局（NFCSO FFSD）已擴展食品微生物國家參考實驗室、食品毒理學國家實驗室、輻射分析實驗室、食品分析及飼料控制國家參考實驗室等 4 個實驗室（位於布達佩斯），及 9 個區域實驗室。於 2014 年共計採集 59,909 件樣品進行 250,084 次官方檢測試驗。
7. 2014 年匈牙利已核准相關食品處理處所或工廠共 117,554 家，其中以餐廳最多達 53,233 家，次為食品零售業者。另有 63,079 次之官方管控記錄，其中以食品零售業者管控次數最多，並有 3,927 件處罰案件，處罰金額約 757,963,875 福林（約新臺幣 8,400 萬元）。

#### （五）歐盟動物健康法規在匈牙利之建置情形

1. 依據歐洲(盟)法令 2005/94/EC council directive（控制家禽流行性感冒措施）、2006//437/EC commission decision（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手冊）、2009/1099/EC council regulation（宰殺時之動物保護）、2010/367/EU commission decision（建立會員國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計畫），匈牙利對應發布有國家法令 Decree 143/2007(XII)(保護防制家禽流行性感冒)、Decree 41/1997(V28)（動物健康情形）、Act 46/2008（食品鏈及其官方監督），及建置有家禽流行性感冒監視計畫、國家級家禽流行性感冒緊急應變計畫。另外，匈牙利亦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的陸生動物法典第 10.4 章對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之定義及建議，與陸生動物手冊第 2.3.4 章有關家禽流行性感冒的實驗室技術。
2. 2014 年匈牙利家禽流行性感冒監視計畫，以高病原禽流感監測 H5/H7 計產蛋雞 630 件、放牧產蛋雞 79 件、種雞 570 件、土雞種雞 210 件、肥育土雞 590 件、種鴨 560 件、肥育鴨 1519 件、種鵝 911 件、肥育鵝 1571 件、陸禽 40 件、野生畜養鳥 550 件、後院家禽 5028 件，以 PCR 監測野生鳥類計 1274 件。
3. 2015 年匈牙利禽流感事件
  - (1) 2015 年 1 月匈牙利農業部國家副書記（主任獸醫官）下令對野生鳥進行採樣，共採樣 390 隻（748 個樣品）發現 2 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

(2) 通報及管控系統：

- A. 動物飼養者及地方獸醫師通報官方獸醫師疑似病例資料：登記畜牧場（包括死亡率、水及飼料消耗資訊）、臨床症狀（動物健康情形、神經症狀、是否流鼻水等）、實驗室診斷（鑑別診斷）。
- B. 官方獸醫師取得通報後：進行疑似病例的稽留、進行官方監測計畫、至少採 20 個樣品送驗作病毒及血清測試（依據 2006//437/EC 診斷手冊）。
- C. 官方獸醫師向縣政府動物健康權責機關報告：簡單描述疑似病例稽留情形（畜主身分、發生狀況及 GPS 點、畜群大小、畜舍數量、種類、飼養目的、動物年齡等），及病（(畜群資料、死亡率、臨床症狀、用藥情形)等）。
- D. 官方獸醫師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尋找家禽流行性感冒可能來源、確認感染及接觸的家禽、上下追溯（人、車、動物、飼料等）。
- E. 地方與中央設定管制範圍：受影響縣的區主任獸醫師（Chief veterinarian）向中央層級的主任獸醫官（CVO）通報疑似案例並確認風險期間與其運輸或移動情形，及與中央主管機關一起定義可能的管制區域範圍。
- F. 病毒診斷：國家食品鏈安全辦公室（NFCSSO）國家診斷實驗室在 24 小時內確認禽流感的血清型（HN），並進行定序發現與亞洲及歐洲 H5N8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有很大關連。
- G. 建立國家疾病控制中心，並對歐盟植物、動物、食品及飼料的常委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Plants, Animals, Food and Feed, SCOPAFF）、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貿易夥伴國之首席獸醫官（CVO）、鄰國 CVO 進行通報或溝通；在國內則針對未發生病例的動物健康權責機關、相關權責機關、相關團體、畜主、公眾進行溝通。
- H. 依據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15/338/EU（Preliminary identification）對 Füzesgyarmat 地區進行 3 公里半徑保護區及 10 公里半徑監測區，再依行政管理的需要，與相鄰 Füzesgyarmat 行政區作限制區之初部鑑定；並經歐盟植物、動物、食品及飼料的常委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Plants, Animals, Food and Feed, SCOPAFF）審查後，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發布 2015/522/EU（Final identification），將限制區分為保護區（含半徑 3 公里內+Füzesgyarmat 行政區）及

監測區（含半徑 10 公里內+所有相鄰 Füzesgyarmat 在半徑 10 公里內之行政區）。



#### I. 對感染養禽場的措施

- (A) 持續官方監測、列出該區所有動物並分類（包括家禽、其他鳥類、家畜等）、所有鳥內都必須移入室內飼養、一般性的移動管制（人、所有動物、車輛、活禽、家禽屠體、蛋、禽肉、飼料、廢棄物、廢水汙泥、用過的垃圾等）、出入口適當的消毒措施。
- (B) 從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鴨隻採二氧化碳容器撲殺共 161,411 隻（撲殺受影響而稽留的鴨隻計 22,000 隻、撲殺因接觸稽留的鵝隻計 96,911 隻、撲殺在保護區內孵化之 1 日齡以上鴨隻計 42,500 隻）。
- (C) 最後的清潔及消毒措施結束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
- (D) 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往上追溯（backward），來源動物來自相同的孵化場，距離爆發地點約 1.5 公里，親代群體共有 4 群並無臨床症狀，採樣檢體亦呈現陰性反應。往下追溯（forwards），沒有感染接觸的稽留家禽被移動或進入歐盟會員國與第三國，且在爆發前最近的 21 天內只有發現有一群鴨送到 Békés 附近的屠宰場內屠宰，而這些鴨的屠體或加工產品已經被銷毀。

#### J. 對限制區的措施

- (A) 禁止移動。

(B) 官方獸醫師訪查及調查：對象包括所有區域內之大型養禽場訪查、所有半徑 3 公里保護區內之小規模養禽場訪查、所有半徑 10 公里監測區內之小規模養禽場調查。

(3) 國家級家禽流行性感冒專家會議：邀請產業團體達成下列決定：

- A. 強制性室內飼養仍列為選項。
- B. 對於生物安全必須更加警覺並有更高之標準。
- C. 野鳥之主動監測仍應繼續。
- D. 每年應主動監視家畜之生產數量。

(4) 管制的移除與復養期程：

- A. 2015 年 3 月 28 日移除保護區至監測區的限制。
- B. 2015 年 4 月 7 日移除監測區的限制。
- C. 2015 年 4 月 9 日 Füzegyharmat 爆發養禽舍復養。

(5) 2015 年 6 月 4 日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資料已為非疫區。

### 三、參訪匈牙利境內水禽屠宰場及分切場 (Pannon Fine Food LTD) 及參訪匈牙利境內養雞場 (Mizsetap Ltd.) 【6 月 11 日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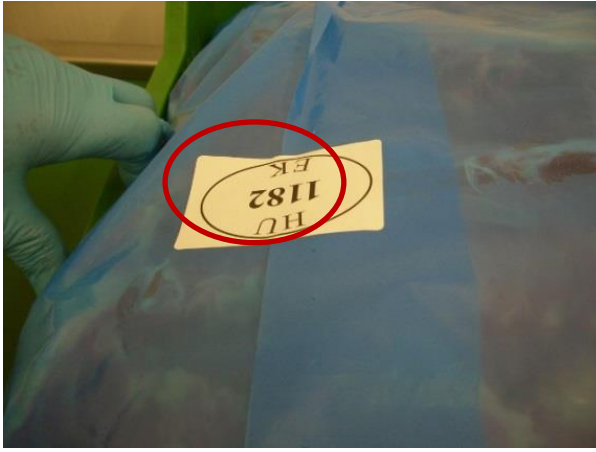
(一) 上午拜訪 Pannon Fine Food LTD Oroshaza HU-1182 家禽屠宰場與分切場

Pannon Fine Food LTD Oroshaza HU-1182 家禽屠宰場主要屠宰水禽，包括鴨與鵝，參訪當日上午係屠宰鴨，經詢問下午才屠宰鵝。該家禽屠宰場及分切場之各項工作流程係遵循 HACCP 流程及具 ISO22000、FSSC 22000 驗證。參觀屠宰場及分切場先於該屠宰場之準備室穿上防護衣、鞋套及頭套後，參訪程序由較清淨區 (包括集貨區、包裝室及冷藏、冷凍庫) 依序朝污染程度較高區參訪。

1. 集貨區、包裝室及冷藏、冷凍庫

- (1) 維持於適當低溫狀態下，集貨區之生鮮經分切之禽肉，裝置於棧板上之塑膠葡萄籃中，每籃之重量及規格係依據訂購者之規定包裝，於塑膠籃外貼上印有歐盟會員國代碼及屠宰場代號之標籤，另貼有該場提供訂購者規格之標籤，由於現場觀看所有禽肉皆經過分切，因此並無針對個別家禽標示系統，係以每籃為標示單位。





每籃禽肉上貼有歐盟成員國代碼及屠宰場編號之貼紙（此為歐盟之強制規定）



每個葡萄籃上並貼有業者提供買方禽肉規格說明，包括來源、儲藏溫度及分切部位等之貼紙標示（此為商業需求）

- (2) 由於國內水禽正遭逢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肆虐，以致未來水禽禽肉市場供應恐有問題，因此此次參訪亦特別注意該水禽屠宰場於終端產品是否有帶皮及脫毛完全，俾便未來可提供國內尋找水禽禽肉之替代來源。經現場請包裝之工作人員拆開包裝可見該分切之禽肉仍帶皮且脫毛完全。另該場有以高壓真空包裝分切禽肉輸銷美國，據場方表示該高壓真空包裝方式係美國之要求，可降低禽肉於低溫包存過程中李斯特菌污染。



已分切之水禽肉帶皮並已脫毛完全



應美國要求，將輸出水禽肉高壓真空包裝，以防低溫保存時李斯特菌污染

## 2. 取內臟及分切

由於匈牙利不論鵝隻或鴨隻屠宰，主要目的係為摘取肝臟供作鵝肝醬之原料用，因此屠宰方式略有不同，經電擊致昏之水禽，原以掛腳方式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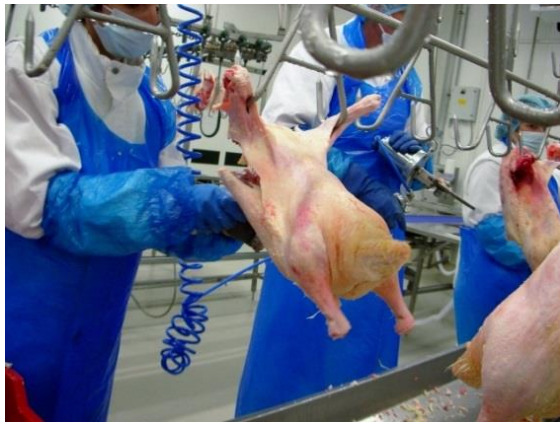
行脫毛，脫毛後去腳改以掛頸方式，先取下鎖骨，摘下頭頸後再度改以倒掛方式摘取內臟。



紅框內為掛頸後，先行去鎖骨之過程



右邊箭頭為掛頸去鎖骨後再去除頭頸之屠宰線；左方屠宰線為接續右方屠宰線之程序，改以倒掛取內臟



鴨隻屠體分切情形



取下之水禽肝臟分級處理情形

### 3. 致昏及脫毛：

由於兼顧動物福利，於活水禽掛腳區刻意設置暗藍色燈光，可減少水禽進場至致昏階段掙扎。致昏係以長型裝置，於水禽通過時通電致昏。未設置脫毛機，係以人工直接以粗切毛方式，細切毛方式，再通過蠟 (paraffin) 處理脫毛，以蠟脫毛後之水禽屠體再經人工拔除細毛。





鴨隻以掛腳方式進入致昏室，此時致昏室燈光為暗藍色，以使鴨隻於致昏時處於安靜狀態



致昏後之鴨隻並無以脫毛機處理，而是直接以人工用刀子進行初脫毛



鴨隻經過初脫毛及細脫毛步驟後，再經浸入熱處理之 paraffin 中，以進行細毛剝除之處理



經過各項脫毛程序後鴨隻屠體情形

## (二) 下午拜訪 Mizsetap Ltd. 蛋雞場

Mizsetap Ltd. 蛋雞場為匈牙利境內私人經營之蛋雞場，於 10 年前獲政府補助改設置全新之蛋雞飼養及集蛋設備，並輔以比歐盟規定更為嚴格之生物安全及食品安全之自主管理，目前蛋品因生產成品較高且產量僅可供除匈牙利國內及少部分鄰近歐盟成員國外，尚無法大量生產輸銷第三國。除生產成本尚須調整外，該蛋雞場之生產設備及管理模式仍有諸多值得國內蛋雞飼養業者學習之處。

### 1. 蛋雞場之環境及生物安全管控

該蛋雞場雖同時擁有數棟蛋雞舍，惟為分散風險，將數蛋雞舍分為不同區，區與區之間棟距遙遠，並以圍籬隔開，經詢問該蛋雞場業者稱附近亦無可供候鳥棲息之水澤地。蛋雞舍與集蛋選蛋包裝之倉庫及其他物資倉庫亦有相當距離，包含集蛋及飼料輸送皆利用獨立之管線運輸。所有場外車輛僅能至集蛋選蛋包裝之倉庫外空地，無直接接觸蛋雞舍之可能。蛋雞舍採取密閉水濺式設計，並以電腦進行溫度控制。現場詢問業者是否有可能如荷蘭之情形，候鳥可於雞舍風扇外駐留，造成因空氣傳播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經業者帶領參觀該雞舍外圍始知雞舍之原始設計有防止外面鳥類駐足於雞舍外之通風口，以防止藉由空氣傳播之疾病進入雞舍，另該雞舍外圍之排水口亦設有特殊防鼠裝置及捕鼠設備，以防藉由齧齒類動物將疾病帶入。人員進入則須於緩衝室換穿防護衣帽及鞋套始得進入。



該蛋雞場係採水濺式密閉雞舍飼養，並為生物安全管控之效，因此將該場雞舍分為二區，相隔適當距離，以降低疾病交叉感染之風險



飼料僅能運送至該場集蛋選蛋包裝倉庫外，距離蛋雞舍相當距離，並以分離管線自動傳輸至雞舍內，除減少管理人力外，並降低疾病傳入之風險



蛋雞舍內雞蛋會自動傳輸至輸送線，無須運用人力收蛋，避免人員進入雞舍，並經傳輸線直接運至集蛋選蛋包裝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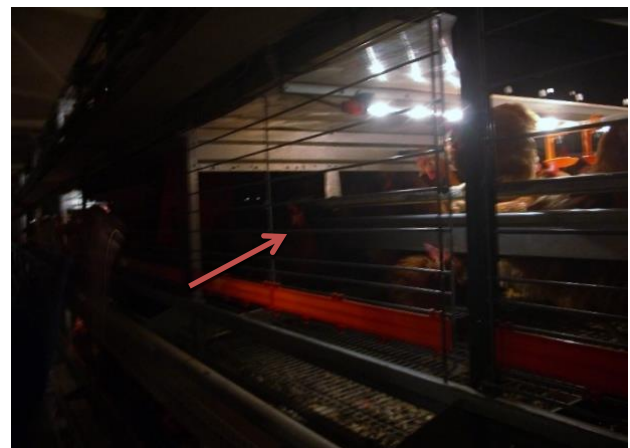
雞舍對外之通風口皆有防止野鳥駐足的裝置

## 2. 雞舍內之設計及管理

進入雞舍之人員均須於緩衝室內換穿防護衣、口罩、帽套及鞋套，以防止人員機械式攜帶病原進入雞舍。雞舍內以水濺降溫，並設置電腦溫度預警系統，惟並不管制濕度，因雞糞以自動導帶即時收集運出室外，通風亦以風扇管控，因此進入雞舍並無任何異味。雞舍內採上下樓各 4 層之重疊式雞籠設計，因兼顧動物福利，因此每籠密度並不高，且雞籠特殊設計前端可折疊開放，因此抓取雞隻並不費力。為使雞隻處於安靜狀態，雞舍內燈光亦設計模擬黃昏狀態。蛋雞生蛋後，雞蛋自動滑入集蛋輸送帶，傳輸至集蛋選蛋包裝倉庫。



蛋雞場外之集蛋選蛋包裝倉庫，此處距離蛋雞舍甚遠，所有外來車輛只能駛至此處



雞舍內部雞籠及燈光設計兼顧動物福利，雞籠中間（箭頭指處）可內推向上縮起，利於抓取雞隻，減少雞隻抓取困難時之掙扎





雞舍設計採上下各 4 層，各層間雞蛋及糞便皆以輸送帶運出，減少與人員接觸之機會，並節省管理人力



雞舍內部的糞便輸送帶

### 3. 蛋雞場之免疫計畫

現場座談時，曾詢問蛋雞場業者有關該場雞隻之免疫計畫，不知係翻譯出問題抑是果真如此，蛋雞場業者稱由於該場多採自動化操作，並有良好之生物安全管理，因此並不採行任何之疫苗免疫計畫，希望能達到不用疫苗及用藥狀態。惟於參觀場區時，仍會看到由雞蛋輸送帶掉落場外地面之破損雞蛋，經詢問如何處理，並問及該場如何防治沙門氏桿菌時，業者稱該場係以國際疫苗廠之沙氏桿菌疫苗進行免疫，以達到蛋雞不會排出沙氏桿菌至所生產蛋中，但是該場並無對可能潛在感染沙氏桿菌之雞隻進行篩選及淘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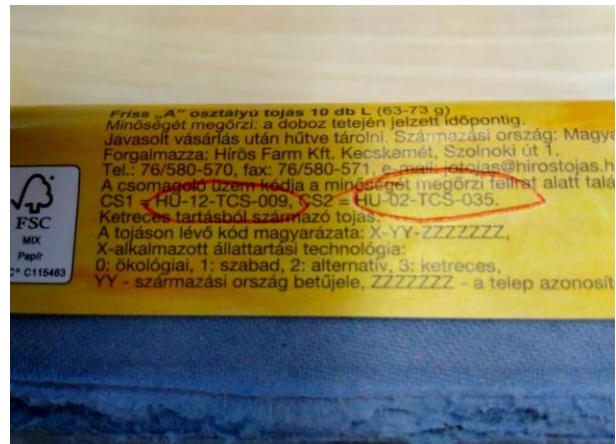
### 4. 生產雞蛋之食品安全管控

該場於簡報時提及，該場雞蛋經由集蛋輸送帶由雞場傳輸至集蛋選蛋包裝倉庫，在此經由人工挑選，蛋殼必須完整無破損，並且無沾染任何糞便，由於認為雞蛋各層膜有自然防護外殼細菌進入之功能，因此該場並不使用水清洗蛋殼，以免外層細菌藉由水清洗步驟透過蛋殼之氣孔進入雞蛋內面，造成不必要之污染。凡符合條件者將之裝入紙盒中。如蛋殼破裂或是沾染有糞便者，將會淘汰改製作為液態蛋。目前該場之雞蛋產量僅能供

匈牙利及鄰近歐盟國家，且因生產成本高賣出單價亦較高。



生產之雞蛋上印有該場之商標及匈牙利於歐盟之代碼及該場之編號，可作為產品溯源之用



包裝之蛋盒上可見與雞蛋蛋殼上相同規定之歐盟國代碼及該場之編號，以作為產品溯源之用

#### 四、參訪匈牙利「PICK」豬肉加工廠【6月12日（五）】

「PICK」設立於 1869 年，是匈牙利極知名的肉品領導廠商，具 ISO、HACCP 認證標準；產品主要種類為臘腸、熱狗、火腿等加工肉品，使用豬種為曼加利查豬（Mangalica），主於國內銷售（佔總銷售量 70%），30%則為外銷，輸往美國、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地，目前台灣之 City Super、Jasons 超市亦可購買到匈牙利「PICK」產品。



PICK 公司 LOGO



使用豬種：曼加利查豬（Mangalica）

##### 1. 進廠前之人員衛生管理

進入工廠之人員均須於更衣室換穿防塵衣、鞋套、網帽、口罩等，而廠內因部分工作區域處低溫環境，另備有足夠之厚背心、厚外套等輔具供作業人員穿著；且著裝完畢後須經作業人員檢查手部清潔後，始得進廠。

論我國對於食品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要求，於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The Regulations on Good Hygiene Practice for Food, GHP）亦有明文訂定，包括「食品從業人員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時應戴口罩。工作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從業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食品從業人員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於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依正確步驟洗手或（及）消毒。工作中吐痰、擤鼻涕或有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等相關條文。此次參訪，對於「PICK」豬肉加工廠於進廠前的人員衛生管理注重，印象特別深刻。

## 2. 產品製造流程

廠內參觀順序為清潔區、準清潔區至一般作業區，該廠產品（臘腸、熱狗、火腿等）基本製程為豬瘦肉與脂肪以一定比例打碎後，加入調味料拌勻，經由灌腸機灌入肉體、產品成型，再經烘乾、包裝等步驟，最後入庫貯存，準備出貨。經詢問現場廠內主管，其製程中設有兩個 CCP 點（Critical Control Point，重要危害控制點）：

- (1) CCP 1 為「金屬檢測」：設於「灌腸」此步驟中，確認產品中無任何金屬物品夾雜；
- (2) CCP 2 為「溫度測量」：設定此 CCP 目的為嚴格確認產品溫度，以確保產品後續安全性。

現場亦見於生產線後端之成品包裝區，有安排專門檢查員負責審視每一件成品包裝的完整性，倘有損害、破袋情形，即會立即拿出；待拆包、重新送生產線二次蒸煮後，再行送包裝產線。

3. 「PICK」豬肉加工廠生產產品品項多元，生產管理條件亦不一，對於廠內各條生產線之流程亦須謹慎管控。本次參訪，從工廠的內外環境、員工衛生管理、產品驗收等環節，均能看出 PICK 公司的用心；近 150 年的經營歷史，盡心經營國內市場、盡力開拓國外市場。該廠的經營理念與管理模式，確實值得我國食品業者多方學習。



#### 肆、建議事項

- 一、經由此次參訪 FVO 之經驗，得知如果動植物產品或其他農畜加工食品要落實「從農場至餐桌」之食品安全概念，必須落實產品回溯系統及食品標示系統，始有達到管控之可能性，對於強化我國農畜產品之食品安全管理可作為一借鏡。
- 二、對於 FVO 從起草歐盟相關動物衛生及食品衛生之法令、進行風險管理、設置調和計畫，並執行稽核，以致稽核報告透明化之相關行政流程，可作為我國未來調和中央立法與各地方政府執行法令之參考。
- 三、目前國內一直面臨例如農畜產品藥物殘留或者食品違法添加問題，可以 FVO 之稽核制度作為參考，以強化國內之相關產品之稽核機制。

#### 伍、誌謝

本次得以赴歐盟 FVO 及匈牙利考察，除感謝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之邀請外，首先感謝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居中聯繫促成此行，另感謝於愛爾蘭時駐愛爾蘭台北代表處林一等秘書志明、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楊秘書曉菁之悉心照顧；更要感謝於匈牙利實地參訪時，駐匈牙利台北代表處陶大使文隆及經濟組周組長國欽之協助與照顧，謹此謝忱。



FVO 課程結束時，全體團員與 FVO 講師於愛爾蘭 FVO 會議室前合影



全體團員與匈牙利農業部官員於會議室合影